

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

国教学办字【2020】1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 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院校、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决定，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2020年度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旨在推进新时代教育教学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方法创新，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服务。

二、申报对象

各高等院校、技师技术学院、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等教育工作者。

三、选题

本次课题申报不设《选题指南》，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研究方向自行确定选题。本年度立项课题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

1. 选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富有创新性，致力于研究和解决人才培养中面临的关键问题，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有重要作用，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2. 鼓励开展符合区域教育发展需要和国家教育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译著作、编写教材、编写丛书、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研究。

3. 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

4. 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5. 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力量。

四、申报要求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教育教学研究课题，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只能参与两项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

2. 申报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3. 重点课题申请人原则上需具备副高级职称。不具备高级职称的，须由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4. 各类别申报课题的主持人为35岁以下（1983年3月以后出生）的一线教师比例不少于30%。

5. 本课题各单位限额申报，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限报2项；技师学院限报5项、高等院校限报15项。

五、申报时间

纸质材料集中受理时间截止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本课题不受理个人申报。

六、申报材料

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骑缝装订。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 《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2份）、《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1份）。

2. 本次申报立项的所有材料由各院校单位汇总审核后报送，务必同时发送电子材料（申请书、汇总表）至电子邮箱：edu_xk@163.com，无电子版信息不予汇总。

七、课题管理

本课题由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课题受理、评审、鉴定工作，并颁发立项、结项课题证书。

八、研究成果

1. 申报的研究课题必须明确课题预期的研究成果，成果可

以是研究报告或者正式出版论文。

2. 通过结项课题研究成果均推荐参加全国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结项由全国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同期颁发全国教育教学优秀论文证书。

九、第三方委托服务

课题咨询、资料受理、证书发放、发票开具委托北京稼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办理。

联系电话：010-64441691，15313890169。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DRC外交办公大楼D1座17层，裴云峰院长收。

十、附件下载（全国教育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www.xk-edu.cn）

附件1：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附件2：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汇总表

附件3：《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通知》文件PDF版

全国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

